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交字第273號

原告 楊健彬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新北裁催字第48-DG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（如有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提起撤銷訴訟逾法定期間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法官 劉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季吟